锡署环审书〔2025〕2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阿木古楞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及选煤厂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乌珠穆沁旗阿木古楞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及选煤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乌珠穆沁旗阿木古楞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及选煤厂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矿区规划总占地面积4.0564平方公里。本次环评变更工程主要包括：将原4个采区变更为3个采区，首采区位置变更并增加开采煤层；对原有外排土场基础上进行优化，最终外排容量达到3790万立方米；同时对选煤厂、行政办公区、外包基地等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最终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占用草地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掘场各作业环节均洒水喷雾抑尘；排土作业卸料过程中洒水喷雾抑尘并定期进行碾压；原煤储存场全封闭建设，原煤破碎筛分环节置于全封闭车间，并加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洗煤厂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各输送转载点均配套喷雾降尘装置；选煤车间内精煤储库、矸石储库、煤泥储库均全封闭建设；运输道路硬化建设，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并加盖苫布，最终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剥离物、洗选矸石、洗选煤泥、矿坑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剥离的废石及弃土全部运往排土场分层排弃、碾压；剥离的表土单独堆放至表土堆场，后期用于植被恢复工作。洗选矸石暂存于矸石库内，全部用于回填采坑。矿坑水处理系统污泥与洗选煤泥外售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均由专用封闭容器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一起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排水经矿坑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浓度限值要求后，用于露天采场、排土场洒水及选煤厂生产补水。选煤厂煤泥水采用浓缩、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选煤环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浓度限值要求后，根据生产需求用于厂区绿化、矿区降尘及选煤厂生产补水。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规范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